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因工作原因，邓友成先生委托穆希达先生、刘鹏先生委托吴显明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景在伦先生主持，本行部分监事、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霜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陈霜女士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霜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执行董事后，其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霜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陈霜女士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杜宁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杜宁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宁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杜宁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后，其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宁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杜宁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由陈霜女士担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因张思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由杜宁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自陈霜女士、杜宁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除上述调整外，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成员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景在伦

成员：周云杰、斯特拉诺、邓友成、吴显明、邢乐成、张旭

（二）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旭

成员：景在伦、周云杰、斯特拉诺、邢乐成、张文础、杜宁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房巧玲

成员：谭丽霞、邓友成、邢乐成、张旭、张文础

(四)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础

成员：景在伦、周云杰、吴显明、房巧玲、张旭、杜宁

(五)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显明

成员：谭丽霞、穆希达、刘鹏、房巧玲、邢乐成、张旭

(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邢乐成

成员：陈霜、刘鹏、房巧玲、张旭、杜宁

(七)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宁

成员：景在伦、谭丽霞、穆希达、吴显明、陈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陈霜女士和杜宁先生简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

陈霜女士简历

陈霜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学位。

陈女士自1992年4月至2007年1月在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工作。1992年4月至1995年9月，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贸易清算部员工；1995年9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贸易清算部副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月，历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陈女士自2007年1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

陈女士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票45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杜宁先生简历

杜宁先生，1977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杜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18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历任办公厅副处长、科技司处长等；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合伙人、执行副总裁；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裁；2021年7月至今，任睿格钛氮（北京）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杜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杜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杜先生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